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75
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2
二、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 - 26	2
A. 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专业培训	3 - 20	3
B. 人权研究金方案	21	9
C. 司法方面的咨询服务	22 - 25	10
D. 评价司法上的需要	26	11
三、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	27 - 48	11
A. 人权委员会	28 - 41	11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42 - 48	15
四、传播有关的国际文书	49 - 50	17
五、行动的协调	51 - 56	18
六、结论	57 - 58	19
附件: 与执法方面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书清单		21

一、 导言

1. 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46/120号决议,其中除论及其它事项外,请秘书长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继续向致力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树立这个领域的国际标准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并将有关案文分别编入下一期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继续协调该领域的活动,包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现有机制。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二、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 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¹载有一系列关于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项目。其中有向若干提出申请的会员国提供的专家咨询服务、奖学金、讨论会和培训班,直接受益者包括法官、律师、公诉人、警察、监狱官员和军官。尤其是,1992年该方案提供了下列服务:向来自32个国家的申请人提供奖学金,供其参加培训班,培训的专题是有关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为柬埔寨和其他一些国家进行有关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国际文书的翻译工作和宣传工作;在贝宁、柬埔寨、哥伦比亚、蒙古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进行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等方面的专家需求评估;为阿尔巴尼亚、蒙古、罗马尼亚、斯威士兰和乌拉圭进行人权和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培训;向俄罗斯联邦提供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紧急状态)的专家咨询服务;支助与该专题有关的区域活动,包括阿拉伯人权研究所的培训、在贝宁举行的非洲区域讨论会和在意大利圣雷莫为非洲英语国家举行的区域培训班。该报告发表以来,人

权事务中心又开展了支持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许多其它活动。下文将叙述这些活动,并更加详细地说明以上列出的活动。

A. 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专业培训

3. 多年来,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参与对法官、律师、公诉人、警官、监狱人员和军官进行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培训。该中心最近对这些活动进行了审查,结果制定了一个新的方案方法。该中心提供的这类课程现在是以下列要素为基础的:

(a) 同僚现身说法。该中心聘用专家时是从实际考虑的。该中心不是召集完全由教授和理论家组成的专家小组,而是聘请有关领域的实际工作者,不论是律师、法官还是警官。根据中心的经验,让警察同警察讨论的同僚方法比教授--学生的培训方式的效果要好得多。

(b) 对教员的培训。选择参加该中心的培训班的各国人员时有一项谅解,即他们在完成培训之后将继续执行原来的责任。所有这些人在返回正常工作地点之后都进行自己的培训或传播工作。这样,所提供的资料通过各有关机构传播,这些培训班的影响也就翻了数倍。

(c) 教学技巧。该中心编制的每一课程都包括介绍培训成年学员的各种有效技巧的一节。特别是,建议使用具有创造性、互相作用的教学方法,这样最有希望使方案参与者积极、认真地参与。最近,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同一些具有广泛培训经验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讨论,结果确定下述技巧在为成年人进行人权培训方面特别适合和有效:工作组、讲座、讨论、个案研究、小组讨论、圆桌讨论、集体自由讨论、模拟和扮演角色、实地考察、实际练习和直观教具;

(d) 针对听众特点的方法。只是提出含糊的一般运用原则不会有助于影响特定听众的实际行为。要使培训和教学工作有效果,就必须要有直接针对性,必须适当考虑到特定听众的需要,不论他们是警察、保健工作者、律师、学生

还是其他人。因此,该中心的教学活动更加注重与诸如警察的日常工作等等有直接关系的标准,而不是注重联合国机制的历史或结构;

(e) 切实的方法。根据最近调查一个国家警察局的侵权行为的议会委员会的报告,面对侵权的证据时,

“警察说,他们对审讯方法和技巧缺乏理解,他们是用过时方法进行审讯的,他们不知道在发达的民主国家是怎样进行审讯的。为了比较这些方法并加以改进,他们希望有机会进行研究,并观察民主国家使用审讯方法的情况”。

上述引语揭示了两个重要的核心问题,根据推论可延深适用于除警察培训人员以外的其他听众。第一,以任何方式为象施用酷刑这样的严重侵权行为辩护都表明不熟悉司法执行工作中最基本的人权标准。为这类行动的辩护是没有道理的。第二,真实世界上的警察(和其他人)不仅想要知道这些规则是什么样的,而且想知道在这些规则限制的范围内怎样才能有效地进行其工作。忽视这两个方面的培训工作很可能既不可信,也不会有效。因此,该中心提供实际资料向教学对象说明已经证明的执行任务的技巧。这些资料来自专家的建议和关于有关职业目前最佳做法的文献;

(f) 全面说明标准。该中心的课程是为了全面说明有关国际标准。为此目的,有关文书和简化的学习工具已译成有关文字并分发给受训人员;

(g) 教学员敏感地认识问题。该中心编制的课程的目标并不局限于教授标准和实际技巧,而且还包括一些练习,以使受训人员能敏感地认识到自己有可能会不知不觉地犯有侵权行为。例如,一些编制的很好的练习能使受训人员认识到自己的态度或行为中的性别偏见或种族偏见的概念,这样的练习就很有价值。同样,特定标准(例如适用于妇女的标准)的特别重要意义并不总是十分明显。应该使受训人员理解,例如,各个国际文书中所有用的“有辱人格的待遇”一词适用于妇女时,与适用于男人时比较,可以表示不同的活动和程度;

(h) 设计和应用的灵活性。为做到普遍使用,设计训练课程时要照顾到课程使用上的灵活性,不给训练人员强加任何僵硬的重点或办法。这些课程必须适应受训人员中各种各样听众的特定的文化、教育、区域及实验需要和现实;

(i) 评价工具。训练课程包括训前和训后的评价活动(例如测验问题单)。评价工作有三个重要目的。课前问题单如利用得当可让训练人员能够按照听众的特定教育需要讲课。课后问题单和评价活动将使受训人员有机会检查他们学到的东西,并有助于不断修改和改进人权中心提供的课程。

4. 这种司法领域的人权的专业训练办法目前正由人权中心在几个国家技术合作活动中进行实地试验,并根据经验进行了一系列修改。

罗马尼亚执法官员训练班

5. 1992年10月19日至23日在布加勒斯特举办了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训练班。70名来自罗马尼亚各地的警察、监狱和军事官员参加了训练班。一个由精通国际人权标准和在执法领域有实际经验的专家组成的国际专家小组领导学员讨论了各种问题。训练班采用参加工作小组的教学方法,确保学员积极参与。

6. 训练班讨论的题目包括:刑事司法中的国际人权的渊源、体系、标准;警察行为道德的义务和准则;执法中使用武力;酷刑罪;法律和道德方面的审问的有效方法;逮捕和审讯期间的人权;被告的法律地位和权利;搜查和没收的标准;审前监禁和警察的作用;内部冲突、紧急状况和内乱局势中的司法;控制聚众的合法措施;囚犯和被监禁者应享用的设施的最低标准;监狱的卫生问题,包括艾滋病和艾滋病毒;特别类型的囚犯和被监禁者,包括少年犯、妇女和还押囚犯;监狱行政、纪律、惩罚和求偿措施;少年犯和警察;监狱和军官;控制聚众和使用武力;司法中的妇女权利;受害者的保护和补偿;社区维持治安和非拘押措施;刑事司法中保护难民;不歧视和同少数的关系;调查违法事件;有效的人权训练;民主警察制度的建立和管理。

罗马尼亚法官和律师讲习班

7. 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人权中心在布加勒斯特为40名罗马尼亚法官、律师和检查官举办关于司法中的人权讲习班。来自全国的学员在一组国际和国内专家主持下参加讨论和工作会议,讨论了法律工作者日常工作所设人权的一系列问题。讲习班讲到的主题包括人权的国际渊源、体系和标准;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刑事调查中的人权;被告在被捕和监禁期间的权利;公正审判的内容;囚犯保护的标准;非拘押措施;少年司法;司法制度的公平和不歧视;司法中的妇女权利。

罗马尼亚警察学校教授训练班

8. 1993年3月1日至5日,人权中心和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合作为罗马尼亚警察学校的教授举办了司法中的人权训练班。训练班在布加勒斯特人权研究所的所址举行,由50名学员参加,主要来自罗马尼亚中央警察学校和罗马尼亚军事训练学校,后者也训练执法人员。

9. 训练班的目的是让学员了解刑事司法中的国际人权标准,协助他们研究在民主社会中从事执法工作的合乎人道而又有效的技术,使学员能够将这些知识纳入他们的训练活动。

10. 训练班的课程由一组人权、执法和专业训练方面的国际专家主持。训练班讲到的主题包括:国际渊源、体制和标准;被告被捕和审前拘禁期间的法律地位和权利;警察调查期间的人权;被害者的保护和补偿;少年犯的待遇;示威、内乱和紧急情况情况下维持治安;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妇女权利;不歧视和社区维持治安。安排了充分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采用了参加解决问题(工作小组)的教学方法。

阿尔巴尼亚法官训练班

11. 1992年11月2日至6日,人权中心在地拉那为60名阿尔巴尼亚警察、监狱和

军事官员举办刑事司法中的人权密集训练班。一个由人权领域的权威和来自几个民主国家的警察官员和教官组成的专家小组同学员讨论了司法中的人权的国际标准以及以尊重人权的方式从事执法工作的实用技术。采用了参加工作小组的教学方法以保证学员的积极参与。

12. 训练班讨论的主题包括刑事司法中的国际人权的渊源、体系和标准；警察行为道德的义务和准则；执法中使用武力；酷刑；法律和道德方面的审问的有效方法；逮捕和审讯期间的人权；被告的法律地位和权利；搜查和没收的标准；审前监禁和警察的作用；内部冲突、紧急状况和内乱局势下的司法；控制聚众的合法措施；囚犯和被监禁者应享受的设施的最低标准；监狱卫生问题，包括艾滋病和艾滋病毒；特别类型的囚犯和被监禁者，包括少年犯、妇女和还押囚犯；监狱行政、纪律、惩罚和求偿程序；少年罪犯和警察以及监狱和军官。控制聚众和使用武力；司法中的妇女权利；受害者的保护和补偿；社区维持治安和非拘押措施；刑事司法中保护难民；不歧视和同少数的关系；调查违法事件；有效的人权训练；民主社会警察制度的建立和管理。

阿尔巴尼亚法官和律师讲习班

13. 1993年4月12日至15日人权中心在地拉那为60名执业法官和律师举办司法中的人权问题讲习班。根据上面提到的人权中心的专业训练办法，专家小组由6名国际专家组成，他们自己大都是执业法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人权知识，善于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处理司法中的有关问题。向学员提供了一些阿尔巴尼亚文版的有关司法问题的主要联合国文件。学员参加的课程包括：司法中的人权的国际渊源、体系和标准；刑事调查、逮捕和审前监禁期间的人权；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公正审判的内容；少年司法；司法中保护妇女权利；囚犯待遇标准；非拘押措施；不歧视和司法公平。

莱索托讲习班

14. 1993年1月19日至22日人权中心在莱索托举办讲习班筹备该国1993年的选举。讲习班讨论了有关人权和民主过渡的广泛问题,其中有司法中的人权问题,包括警察、军事官员和司法机构的作用。在马塞卢开会三天之后,又在人口稠密的马费特纳、莫哈尔赫克、莱里贝和布塔布莱地区举办了后续讲习班。

贝宁区域人权讲习班

15. 人权中心为1992年9月2日至7日在科托努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区域讲习班提供了财务援助。讲习班的重点是反对酷刑。来自20个非洲国家以及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200名学员研究了司法中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所有方面。

为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开设的训练班

16. 1992年3月9日至13日,人权中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合作,为讲英的非洲国家官员主办了一个关于如何执行司法上的人权国际标准的训练班。训练班在意大利圣雷莫举行,既注重国际标准和机制,又注重国内适用问题。训练班上讨论的标准和机制有:联合国的标准和机制和非洲系统的标准机制,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训练乌拉圭的执法官、警察和狱吏

17. 人权中心根据与乌拉圭政府的技术合作协定,在1992年全年为向执法官、警察和狱吏进行司法上的人权标准的训练提供了支助。中心目前正在与政府一起进行一项联合审查,以衡量这些行动所取得的进展。

对波兰陪审法官的人权训练

18. 根据人权中心和波兰政府之间的技术合作协定核可和提供经费的活动有, 1992年为波兰的陪审法官举办的一系列训练班, 包括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的训练。

拟订《司法上的人权手册》专家会议

19. 人权中心为了巩固在试验其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的新的训练方法过程中所吸取的教训, 就这一问题安排组织了两次专家会议。第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了警察的人权训练问题, 于1993年8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 与会的有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国家的专家以及人权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从事这一领域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第二次专家会议将讨论对法官、律师和检查官的司法上的人权训练问题, 计划于1993年12月举行。

20. 定于1994年出版各次专家会议拟订的手册。这两份手册的目的是多重的。它们将用来为训练活动这一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主要方面提供宝贵的实际支助。使用这两份手册可以提高人权中心的训练活动的影响力、使训练方法和质量标准化、并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人权中心认为, 编制这种材料之后, 便不需要为人权中心提供的课程一再专门编写教材。与此同时, 手册将便于采取“训练教员”的手法, 从而在花费最少的必要资源的情况下, 使所教的原则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在人权中心提供的训练活动之外也可以分发手册, 因为手册内将载有关于教学技巧和有效的课程安排的说明。

B. 人权研究金方案

21. 联合国人权研究金方案每年由人权中心按照大会第926(X)号决议管理, 它的着重点仍然是司法上的人权问题。1992年, 跟过去一样, 从广泛的地域范围招收了一批负责司法或负责在国内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学员, 有12名来自非洲、6名来自亚

洲、7名来自美洲、3名来自东欧、4名来自西欧。1992年,中心扩大了这一方案,选择了几位研究员安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C. 司法方面的咨询服务

22. 人权中心继续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以便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在国内执行司法上的国际人权标准。在这一方案下提供的咨询意见来源于标准本身、对其他民主国家的司法系统的做法的比较、以及人权中心的专家顾问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分析。

向俄罗斯联邦提供的咨询服务

23. 人权中心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于1992年9月1日至4日安排了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前往莫斯科出差。特别报告员向俄罗斯当局提供了关于紧急状态下的人权问题的咨询意见,包括紧急状态对司法的影响。他强调必须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公约。

向罗马尼亚提供的咨询服务

24. 人权中心在与罗马尼亚的技术合作全面国别方案的范围内,在1992年和1993两年内援助罗马尼亚当局,提供了政府要求的比较法律案文,以协助他们开展立法改革的进程。在司法方面,人权中心收集了一些民主国家的司法系统关于“人民的辩护人”和最高司法理事会的建立和运行的基本法,并交给政府供其审议。

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供的咨询服务

25. 1993年7月和8月,人权中心应白俄罗斯政府的请求,提供了专家咨询服务,以协助起草刑法和刑事程序法,确保其符合司法上的国际人权标准。在为协助起草程序而提出的一份详细的报告内载有专家、人权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意见。

D. 评价司法上的需要

26. 根据人权中心对技术援助所采取的新办法(见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E/CN.4/1993/61),人权中心应援助请求,进行全面的需要评价,以确定人权领域迫切需要技术合作的方面。人权中心的需要评价团以及它们所提出的报告毫无例外都特别注意正确司法的体制上的需要。每次都讨论有关司法系统、警察、监狱系统、律师和检查官的需要问题。最近所作的不同级别的需要评价有:危地马拉(1992年9月);贝宁(1992年10月至11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92年9月);柬埔寨(探讨如何加强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合作以及人权中心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1992年10月);蒙古(1992年10月);阿尔巴尼亚(1992年11月);哥伦比亚(1992年12月);纳米比亚(1992年12月);乌拉圭(1992年12月)和马拉维(1993年8月至9月)。

三、 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

27. 人权中心继续向联合国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制订该领域的国际标准的各机构、特别是向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有关司法上的人权方面最新发展概括摘要如下。

A. 人权委员会

2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遵循大会第46/120号决议的规定,在其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中重申充分有效执行该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重要性;呼吁会员国提供有效机制和充分资源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这些标准方面所起的作用;呼吁其附属机构特别注意此事,尤其是针对秘而不宣把人拘留的问题,并就咨询服务提供具体建议;强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

助方案中,宜响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这方面的援助;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它目前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以拟订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具体建议的做法,并请小组委员会针对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第7(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提出具体建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探索在该领域同人权合作的方法和途径;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9.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2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对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提供这方面援助的请求作出有利反应;赞许那些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财政援助的发达国家,并吁请它们考虑增加援助;促请秘书长积极考虑非洲会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司法执行工作方面,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提出的援助请求。

3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至少在其他15项决议中涉及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有关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3/20),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所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中所载的拟议验尸议定书范本,委员会除其他外请各国采取措施,并请秘书长确定可协助咨询服务及专题和国家机制的法医专家。此外还通过了以下方面的决议和决定:任意拘留问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人权和紧急状态;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及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²²

31. 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4号决议中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²³并请工

工作组继续工作,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出自己的意见。

32. 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1993年3月5日第1993/35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感谢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报告,⁴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未同工作组合作,没有就工作组提出的与其有关的建议采取行动;并请工作组继续工作。

33.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在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之后,⁶委员会除其他外请工作组继续收集有关可能的任意拘留的资料;呼吁各国政府同工作组合作;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本国,以便除其他外就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出建议;并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家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

34. 在其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37号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该主题的报告⁷和人权委员会拟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因为委员会严重关切从世界各地不断报道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所以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意见通知秘书长;强调各缔约国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的重要性、从而使其能执行任务;并促请所有国家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35. 关于酷刑这一主题,委员会还通过1993年3月5日第1993/38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吁请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委员会还通过了第1993/40号决议,在其中赞赏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并除其他外强调了特别报告员的以下建议:关于建立独立专家定期查访拘留所制度的重要性;司法机构保护拘留者的

积极作用;隔离拘留的危险;被拘留者得到律师的重要性;在法庭对被拘留提出诉讼的权利的重要性;必须对参与酷刑的医疗工作人员采取严厉措施;只在正式审讯中心审问并认真记录和采取人道方法(包括禁止为被拘留者带头罩或蒙上眼睛)的重要性;建立独立的国家申诉程序的可取性;和严厉惩罚酷刑施加者的重要性。委员会鼓励特别报告员为咨询服务提出适当建议,协助国家当局制止酷刑,并敦促秘书长为此提供合格的专家。

36. 委员会在通过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决议时进一步涉及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这一主题并明确提到大会第46/120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再次确认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全部标准的重要性;重申其对各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不遗余力确保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确认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呼吁其附属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强调宜向各国提供司法执行工作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其设立拘留问题全期工作组的做法,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探索在该领域同人权方案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37. 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5日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第1993/43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有关该主题的工作文件,⁹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决定请该工作文件作者编写一份有关该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要说明免受惩罚现象的范围并建议遏止此种做法的措施。

38. 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44号决议中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司法机关独立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¹⁰并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后续报告。

39.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71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发生大量此类事件;欢迎任命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为新任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履行赋予他的使命;请特别报告员在下一个报告中特别注意

涉及儿童及参加示威和其他和平表示意见行动人士的此类问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减少在示威和骚动期间的暴力水平和生命损失，并呼吁它们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鼓励所有有关机构支持为执法官员和政府官员举办的人权培训方案；敦促各国政府配合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请特别报告员加强同政府的对话，方法是在向政府转发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处决的指控信件后，并就特别报告员实地访问某些国家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0.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1993/80号决议中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问题的报告¹²和载有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说明的报告增编。委员会在决议中感谢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秘书长关于1994年在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处主持下就该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

4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请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其研究(第1993/106号决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其研究(第1993/107号决议)；并请克莱尔·帕利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提纲，概要说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一项研究的可能用途、范围和结构(第1993/108号决议)。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4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司法执行领域里人权状况的广泛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在其第44届会议上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草案：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还谈到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受害者获得偿还、补偿和平反的权利以及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援助决定草案。¹³

43. 小组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还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问题的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问题的前三份报告。¹⁴ 在此之后通过了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继续编写系列报告,并要求该报告应载有关于参照国际机构对该权利的解释以及当代各国的实践加强受到公正审讯权利实施的建议,以及就如何进一步保护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特别是通过使该权利或该权利的某些方面具有不可克减性并将基本公正的审讯保证写进国际标准提出建议。

44. 小组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第5次年度报告,以及自1985年1月1日起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小组委员会还确认各国制定有效的国内立法以便能以符合国际准则的方式处理紧急情况的根本重要性。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通过特别报告员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小组委员会还请报告员继续进行委托他的工作,特别是继续拟订关于发展紧急状态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的工作,尤其要研究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

45. 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审议了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小组委员会确定,世界不同地区中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作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严重障碍。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委员会两位成员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各项准则,¹⁵请工作文件编写者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要说明免受惩罚现象的范围,并就消失此种做法提出建议。

46. 就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问题,小组委员会通过了1992年8月27日第1992/25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¹²并表示其关切的是,由于少年更易受各种形式的虐待、疏忽、不作公正之害和这种痛苦的经历对他们的人格成长具有深刻和不可磨灭的影响,因此,违反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对有关少年和社会具有严重和深远的后果。该决议请秘书长为成功召开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会议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目前计划该会议于1994年举

行,与会代表将包括人权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当代形势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代表。

47.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2日第1992/38号决议中审议了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所编写的最新报告,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将此作为保护人权的重要内容,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编写另一份报告,提请小组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标准注意属于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惯例和措施、以及就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提出具体建议,以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及其项目中加以考虑。

48. 小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第1992/101号决定)。工作组由下列人员组成;Boutkevitch先生、Despouy先生、Guisse先生、Hakim先生和Joinet先生。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对照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前一段时间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¹⁵和秘书长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¹⁶请克莱尔·帕里女士编写一份题纲概要,说明就监狱私营化问题可能进行一项特别研究的可能用途、范围和结构,并请秘书长为完成这项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在小组委员会第45届会议期间该题纲提交给了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¹⁷。

四、传播有关的国际文书

49. 一直在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问题国际文书的文本。这些文书已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之中,并已编入《人权:国际文书汇编》。人权中心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均使用这些文书,也已翻译成其他文字,并在达成技术合作协议的情况下随时散发。此外,人权中心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举办的活动还提供一份基本的资源文件,“秘书长编制的司法方面联合国各项人权标准规则的综合清单”¹⁸

50. 在上文谈到的每期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中,有关国际文书都有翻译文本(在必

要时),并分发给参加人员。人权中心还在一些国家开展了具体的信息项目,并在本报告附件中所列出的许多文书。这样,许多有关文书就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势在阿尔巴尼亚、贝宁、柬埔寨、莱索托、蒙古、罗马尼亚和乌拉圭以及其他国家内分发。

五、 行动的协调

51. 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活动得到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大量合作。人权事务中心和技术援助处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合作,使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处的工作人员得以参加人权事务中心开展的许多活动。例如,人权事务中心的培训方式的发展在各个国家开展的课程和讲习班、人权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及编制的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培训手册等工作,都因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处工作人员的大量参与而获益。

52. 在制定标准的领域也一直进行合作。例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科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以说明各人权机构关于《反对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司法独立、豁免权以及就一些有关问题所进行的工作。

53.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还有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该决议委托路易·儒瓦利先生,其司法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加强合作,并避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该小组委员会工作出现重叠和重复现象。该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得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科的赞成。这些建议正在进行联合审查和进一步探讨,以便按照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93/44号决议中赞同的建议,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

54. 为了在本组织内进一步推动合作和交换资料,出席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主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均出席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样,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科的代表也出席了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最近的会议。

55. 根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由人权事务中心管理的人权奖学金方案(见

上文第二节),也因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科的密切合作而获益非浅。1992年,该研究金方案已扩大到包括将经过挑选的研究员安插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科。

56. 人权事务中心还定期组织机构间会议,联合工作小组会议以及进行特别协商,以便避免产生重复,交换资料并提高使用有限资源的效率。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科定期参加了这些活动。例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科的代表参加了人权事务中心与1992年6月2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次机构间关于人权问题的会议。最后,两个中心之间已建立了联络,从而确保协调监测有关执法方面人权问题的发展。

六、 结论

57. 执法方面的人权问题将继续是联合国人权方案所有各方面的主要重点,其中包括技术援助、制定标准和散播资料。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与各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有效地协调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对于这些努力继续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现有的有关执法方面人权问题的各种标准为保护人权提供了强有力的实质性纲领,因此,应继续作为重点,以便持久而有效地散播资料 and 进行技术援助,从而特别是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标准。

58. 在国家一级有效地保护执法方面人权的一个主要要求是具备健全的国家立法和机制。因此,应继续进行协调努力,以便使联合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有效地,除其他外,为根据有关国际文书修订国家立法提供专家服务。同样,还应继续努力鼓励建立国家体制并加强现有的国家体制。

注

¹ E/CN.4/1993/61。

² 见E/CN.4/1993/122。

³ E/CN.4/1993/28和Corr.1。

⁴ E/CN.4/1993/25和Add.1。

⁵ E/CN.4/1993/24。

⁶ E/CN.4/Sub.2/1990/29和Add.1。

⁷ E/CN.4/1993/21。

⁸ E/CN.4/1993/26。

⁹ E/CN.4/Sub.2/1992/20。

¹⁰ E/CN.4/Sub.2/1992/25和Add.1。

¹¹ E/CN.4/1993/46。

¹² E/CN.4/Sub.2/1992/20。

¹³ 见E/CN.4/1993/2-E/CN.4/Sub.2/1992/58。

¹⁴ 见E/CN.4/Sub.2/1990/34, E/CN.4/Sub.2/1991/29和E/CN.4/Sub.2/1992/24和Add.1-3。

¹⁵ E/CN.4/Sub.2/1991/56。

¹⁶ E/CN.4/Sub.2/1992/21。

¹⁷ E/CN.4/Sub.2/1993/21。

¹⁸ E/CN.4/Sub.2/1991/26。

附件

与执法方面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书清单

以下各项文书,除了各主要人权盟约和公约外,已编入《人权问题:国际文书汇编》的最新版本,并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在执法方面人权问题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资料活动的基础。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5.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7.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8.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0.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11.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12. 关于检查官的作用的准则
13.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14.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15.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6. 为罪刑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7.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18.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19.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20.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21.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的原则
